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 2011 年 7 月 26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30 号华侨豪生大酒店三楼上海厅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熊续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张明海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方宇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1、选举贾生华先生、熊续强先生、周海宁先生、方宇女

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贾生华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选举刘震国先生、熊续强先生、邱妩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刘震国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选举邱妩女士、张明海先生、刘震国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邱妩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选举邱妩女士、方宇女士、刘震国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邱妩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周海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周海宁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王德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王德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孙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孙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关于聘任范剑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 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同意聘任范剑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章梦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 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同意聘任章梦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王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 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同意聘任王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翁国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 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同意聘任翁国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徐文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 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同意聘任徐文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李笛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 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同意续聘李笛鸣先

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朱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朱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为适应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后开展工作的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启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详见 2011 年 7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为适应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后开展工作的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启用的《内部审计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详见 2011 年 7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积极性，并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披露”和《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拟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津贴 15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此议案独立董事邱妘女士、贾生华先生、刘震国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还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新任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管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邱妘女士、贾生华先生、刘震国先生对一至七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简历:

熊续强先生，男，195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国籍：中国香港。曾任浙江省余姚农药厂副厂长，宁波市委办公室秘书，宁波罐头食品厂副厂长，宁波市乡镇企业局副局长，宁波罐头食品厂厂长，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市企业联合会、宁波市企业家协会、宁波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宁波市慈善总会荣誉会长，宁波市工商联常委，宁波市商会副会长。截止公告披露日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明海先生，男，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宁波市会计专家库成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市金属材料总公司出纳、主办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宁波银亿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市会计协会副会长。截止公告披露日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方宇女士，女，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

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罐头厂团委副书记，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宁波银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市中心农贸市场公司总经理，宁波银亿房地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宁波银亿房地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截止公告披露日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海宁先生，男，195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澳大利亚国籍。曾任宁波市乡镇企业局任外经处处长，澳大利亚 HUDSON 证券公司任分析员，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截止公告披露日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邱媛女士，女，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大学商学院教师、会计系主任、宁波大学国际交流学院副院长、院长、书记，中国石化镇海炼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宁波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宁波大学国际交流学院院长、书记，宁波大学会计研究所所长，宁波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宁波市税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惩戒。

贾生华先生，男，196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西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教师，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师、教授、工商管理系主任、MBA教育中心主任、副院长，百大集团、广宇集团的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副主任，浙江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大学企业投资研究所所长，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和中国房地产研究会专家委员会成员，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房地产研究分会常务会长，浙江省高级经济师协会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绿城中国、中大集团、荣安地产的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震国先生，男，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创始合伙人\律师，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兼任深圳市企业家协会、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现任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创始合伙人\律师，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董事，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

日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德银先生，男，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浙江省安吉县物资局任会计、财务科科长、县煤气公司经理、局党委委员，浙江省物资开发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委派财务总监、下属公司副总经理、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资金营运中心主任，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南京中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舟山鲁家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截止公告披露日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红女士，女，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算员，宁波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算部经理，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算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止公告披露日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范剑峰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专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宁建二公司技术员、施工员，宁波房地产总公司开发部经理助理，宁波华宁房地产公司开发部副经理，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期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庆安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截止公告披露日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章梦瑾女士，女，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华联房产开发公司设计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前期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截止公告披露日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慧女士，女，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助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电视机厂班组长，宁波金港置地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宁波市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宁波银策房地产销售代理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截止公告披露日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翁国平先生，男，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宁波中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截止公告披露日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文纪先生，男，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宁波华能房产公司工程部经理、技术部经理，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合约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止公告披露日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笛鸣先生，男，1961 年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深圳兰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甘肃兰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甘肃兰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止公告披露日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莹女士，女，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会计，兼任宁波雄宇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截止公告披露日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没有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7月26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等事项，在参加会议且审阅了相关资料后，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选举的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独立董事完全同意其选举和聘任结果。

独立董事：邱斌、贾生华、刘震国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